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截至[編纂]就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本文件」)。

貴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成立日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實繳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10月31日	於報告 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 北郊水業有限公司 (「北郊水業」).....	中國 2004年3月25日	63.77%	64.07%	64.69%	86.78%	86.78%	人民幣(「人民幣」) 43,909,360元	提供供水服務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 合江水業有限公司 (「合江水業」).....	中國 1999年4月26日	85.93%	85.93%	85.93%	85.93%	85.93%	人民幣 8,639,5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實繳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10月31日	於報告 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 水業有限公司 (「江南水業」)**	中國 2003年3月7日	49.05%	49.30%	49.96%	49.96%	49.96%	人民幣 6,520,0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 納溪水業有限公司 (「納溪水業」)	中國 2003年3月17日	76.50%	76.50%	76.64%	76.64%	76.64%	人民幣 4,380,0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 (「南郊水業」)**	中國 2002年9月18日	43.38%	44.75%	45.79%	45.79%	45.79%	人民幣 9,766,0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 有限公司 (「四通工程」)	中國 2002年9月2日	79.38%	79.38%	79.38%	79.38%	79.38%	人民幣 5,010,000元	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 設計有限公司 (「四通設計」)	中國 2002年9月6日	65.98%	66.38%	67.38%	67.38%	67.38%	人民幣 500,000元	提供供水及排水 設計服務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興瀘污水處理」)	中國 2000年12月11日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人民幣 248,000,000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 水晶商場有限公司 (前稱瀘州市水晶商場) (「瀘州水晶商場」)	中國 1996年2月23日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00%	人民幣 520,000元	材料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實繳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10月31日	於報告 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瀘州市中源淨水材料 有限公司 (「中源淨水材料」)	中國 1998年4月23日	6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淨水材料 供應服務
瀘州市忠山游泳有限公司 (「瀘州忠山游泳」)	中國 2000年8月7日	62.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游泳池 服務

* 該等公司已於2014年6月出售。

** 根據 貴公司與一名人士(其於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1日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9.89%及14.34%的權益，並於2015年12月12日至2016年2月2日止期間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1.51%及6.13%的權益，而彼同意按照 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所訂立的協議， 貴公司於彼等股東大會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實體受 貴公司控制。此外，於2016年2月3日， 貴公司亦與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自此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44.19%及43.83%的權益，而上述人士已於2015年12月12日向其轉讓於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的若干權益)訂立協議，並同意根據 貴公司在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中源淨水材料及瀘州忠山游泳(於2014年6月被出售，統稱為「出售附屬公司」)除外)。就法定財務申報而言，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止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四川華信(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

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時，並無認為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批准其刊發的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入本報告的本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2015年10月31日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報表由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2015年10月31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審閱2015年10月31日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2015年10月31日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5年10月31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	409,798	628,983	911,896	745,613	720,9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8,194)	(456,820)	(699,435)	(572,358)	(542,084)
毛利		141,604	172,163	212,461	173,255	178,883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						
虧損淨額	8	6,716	15,879	19,329	14,778	22,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12)	(6,645)	(8,311)	(6,897)	(7,449)
行政開支		(30,339)	(32,913)	(38,706)	(30,745)	(33,339)
[編纂]		-	-	-	-	(1,640)
融資成本	9	(6,236)	(11,765)	(14,421)	(10,486)	(17,197)
除稅前利潤	11	105,833	136,719	170,352	139,905	141,448
所得稅開支	10	(17,880)	(21,187)	(25,934)	(21,361)	(21,288)
		<u>87,953</u>	<u>115,532</u>	<u>144,418</u>	<u>118,544</u>	<u>120,160</u>
應佔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73,894	100,386	130,412	105,008	106,719
— 非控股權益		14,059	15,146	14,006	13,536	13,441
		<u>87,953</u>	<u>115,532</u>	<u>144,418</u>	<u>118,544</u>	<u>120,160</u>
每股盈利(人民幣)	14					
— 基本		<u>0.19</u>	<u>0.25</u>	<u>0.22</u>	<u>0.18</u>	<u>0.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934	35,471	39,740	37,208
投資物業	16	10,529	3,485	14,183	13,433
無形資產	17	457,234	702,569	1,070,892	996,714
預付租賃付款	18	53,422	78,463	77,912	78,416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24	—	—	4,000	4,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7	228,746	292,031	386,007	763,820
可供出售投資	19	26,606	37,871	53,630	53,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965	2,825	4,497	7,161
		<u>830,436</u>	<u>1,152,715</u>	<u>1,650,861</u>	<u>1,954,3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104	19,124	17,465	17,88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7	529	2,509	4,821	10,848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22	3,637	8,046	7,696	8,290
貿易應收款項	23	58,433	68,753	71,326	143,610
預付租賃付款	18	836	1,607	1,558	1,6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230	10,411	16,192	28,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97,121	170,159	289,309	366,298
		<u>202,890</u>	<u>280,609</u>	<u>408,367</u>	<u>576,567</u>
流動負債					
借款	26	74,749	354,895	251,412	303,674
貿易應付款項	27	12,005	8,331	5,313	10,937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30,768	161,066	218,702	310,081
撥備	30	15,241	14,096	10,639	15,3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937	34,238	37,633	19,941
		<u>368,700</u>	<u>572,626</u>	<u>523,699</u>	<u>659,953</u>
流動負債淨額		<u>(165,810)</u>	<u>(292,017)</u>	<u>(115,332)</u>	<u>(83,3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4,626</u>	<u>860,698</u>	<u>1,535,529</u>	<u>1,870,996</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1	184,896	248,286	600,000	664,310
儲備		<u>246,139</u>	<u>358,522</u>	<u>431,381</u>	<u>605,546</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權益		431,035	606,808	1,031,381	1,269,856
非控股權益		<u>43,888</u>	<u>49,177</u>	<u>63,876</u>	<u>80,781</u>
權益總額		<u>474,923</u>	<u>655,985</u>	<u>1,095,257</u>	<u>1,350,637</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39,915	34,419	239,508	291,609
遞延收入	29	115,479	120,986	127,332	123,548
撥備	30	29,329	43,351	62,943	93,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u>4,980</u>	<u>5,957</u>	<u>10,489</u>	<u>11,855</u>
		<u>189,703</u>	<u>204,713</u>	<u>440,272</u>	<u>520,359</u>
		<u>664,626</u>	<u>860,698</u>	<u>1,535,529</u>	<u>1,870,9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394	15,359	21,269	18,786
投資物業	16	7,769	742	694	–
無形資產	17	291,331	342,214	555,585	633,234
預付租賃付款	18	13,814	10,150	12,150	11,837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24	–	–	4,000	4,000
可供出售投資	19	29,756	37,871	53,630	53,630
於附屬公司投資	33	109,262	205,349	382,212	542,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	113	483	179
		<u>483,326</u>	<u>611,798</u>	<u>1,030,023</u>	<u>1,264,6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184	7,440	6,930	7,791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22	1,190	2,712	2,586	5,461
貿易應收款項	23	7,954	10,965	14,526	22,238
預付租賃付款	18	38	168	168	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1,521	55,357	27,019	71,3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9,991	103,563	101,724	225,025
		<u>119,878</u>	<u>180,205</u>	<u>152,953</u>	<u>332,162</u>
流動負債					
借款	26	1,250	97,994	131,412	221,174
貿易應付款項	27	26,624	20,109	3,736	13,331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47,543	70,612	71,339	162,873
撥備	30	2,609	1,080	10,012	13,37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716	24,607	27,189	7,204
		<u>201,742</u>	<u>214,402</u>	<u>243,688</u>	<u>417,957</u>
流動負債淨額		<u>(81,864)</u>	<u>(34,197)</u>	<u>(90,735)</u>	<u>(85,9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1,462</u>	<u>577,601</u>	<u>939,288</u>	<u>1,178,820</u>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1	184,896	248,286	600,000	664,310
儲備	31	183,185	293,044	304,814	413,686
權益總額		<u>368,081</u>	<u>541,330</u>	<u>904,814</u>	<u>1,077,99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7,914	6,920	5,508	70,109
遞延收入	29	10,578	10,260	13,669	13,581
撥備	30	14,747	19,091	15,297	17,1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42	—	—	—
		<u>33,381</u>	<u>36,271</u>	<u>34,474</u>	<u>100,824</u>
		<u>401,462</u>	<u>577,601</u>	<u>939,288</u>	<u>1,178,82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實繳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84,896	59,031	10,754	194,546	449,227	42,792	492,01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3,894	73,894	14,059	87,953	
年內轉撥	-	-	4,179	(4,179)	-	-	-	
保留利潤轉入	-	1,000	-	(1,000)	-	-	-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12,963)	(12,963)	
已宣派股息	-	-	-	(92,086)	(92,086)	-	(92,086)	
於2013年12月31日	184,896	60,031	14,933	171,175	431,035	43,888	474,92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0,386	100,386	15,146	115,532	
年內轉撥	-	-	8,938	(8,938)	-	-	-	
一名股東出資(註31)	63,890	146,110	-	-	210,000	-	21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1,980	1,980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註33)	-	-	-	-	-	(268)	(268)	
實繳資本由於分拆減少(註31)	(500)	-	-	-	(500)	-	(500)	
視作分派(註32)	-	(50,781)	-	-	(50,781)	(1,059)	(51,840)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10,510)	(10,510)	
已宣派股息	-	-	-	(83,332)	(83,332)	-	(83,332)	
於2014年12月31日	248,286	155,360	23,871	179,291	606,808	49,177	655,98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實繳 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 (註)	保留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248,286	155,360	23,871	179,291	606,808	49,177	655,98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0,412	130,412	14,006	144,418
年內轉撥	-	-	6,088	(6,088)	-	-	-
股東出資(註31)	30,424	267,600	-	-	298,024	-	298,02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3,600	3,600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註33)	-	-	-	-	-	(463)	(463)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2,444)	(2,444)
已宣派股息	-	-	-	(12,176)	(12,176)	-	(12,176)
事件推動重估(註16)	-	8,313	-	-	8,313	-	8,313
改制為股份公司(註31)	321,290	(255,866)	(28,002)	(37,422)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600,000	175,407	1,957	254,017	1,031,381	63,876	1,095,25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6,719	106,719	13,441	120,160
股東出資(註31)	64,310	69,270	-	-	133,580	-	133,58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1,640	1,640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註33)	-	(1,824)	-	-	(1,824)	1,824	-
於2016年10月31日	<u>664,310</u>	<u>242,853</u>	<u>1,957</u>	<u>360,736</u>	<u>1,269,856</u>	<u>80,781</u>	<u>1,350,637</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實繳 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1月1日.....	248,286	155,360	23,871	179,291	606,808	49,177	655,98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5,008	105,008	13,536	118,544	
股東出資(註31).....	30,424	267,600	-	-	298,024	-	298,02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3,600	3,600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2,148)	(2,148)	
已宣派股息.....	-	-	-	(12,176)	(12,176)	-	(12,176)	
於2015年10月31日.....	<u>278,710</u>	<u>422,960</u>	<u>23,871</u>	<u>272,123</u>	<u>997,664</u>	<u>64,165</u>	<u>1,061,829</u>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各實體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之10%(由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釐定)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合))。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實體之額外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月31日止年度			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05,833	136,719	170,352	139,905	141,448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89)	(993)	(2,000)	(1,571)	(1,277)
[編纂].....	—	—	—	—	1,640
已確認政府補助.....	(12,248)	(8,739)	(7,130)	(5,486)	(5,399)
來自基礎設施工程及升級服務的 利潤.....	—	(465)	(673)	(545)	(595)
折舊及攤銷.....	18,030	23,617	29,385	24,096	29,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及預付租賃款項虧損／ (收益)淨額.....	410	314	(802)	2	(2,775)
特許經營安排成立後取消確認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2,096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591	(173)	715	98	—
財務成本.....	6,236	11,765	14,421	10,486	17,1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9,959	162,045	204,268	166,985	179,796
存貨減少／(增加).....	8,492	8,980	1,659	(3,138)	(4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19,342	(6,414)	(6,869)	(3,991)	(68,5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1,834	(4,409)	350	(71)	(59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 加)／減少.....	(1,367)	294	2,523	2,081	5,76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收顧客款項(減少)／增加....	(23,066)	(3,746)	4,652	18,998	8,121
撥備增加.....	14,913	10,136	13,320	10,858	32,080
經營所得現金.....	150,107	166,886	219,903	191,722	156,225
支付所得稅.....	(12,405)	(22,769)	(22,450)	(19,091)	(40,2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702	144,117	197,453	172,631	115,947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12月31日止年度			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預付租賃款項及基礎設施工程及 升級服務的款項	(126,313)	(344,392)	(433,408)	(294,681)	(253,939)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10,506)	(26,265)	(15,759)	(15,759)	–
已收取政府補助	21,283	14,246	13,476	13,109	1,615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	–	–	(35,000)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	–	–	–	–	3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及預付租賃所得款項	4,307	2,578	3,323	–	4,214
已收取銀行利息	989	993	2,000	1,571	1,2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240)	(352,840)	(430,368)	(295,760)	(246,833)
融資活動					
一名股東出資	–	210,000	298,024	298,024	133,580
實繳資本由於分拆減少	–	(500)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1,980	3,600	3,600	1,640
新借款所得款項	483,350	479,433	504,451	70,000	334,000
償還借款	(534,088)	(204,783)	(402,845)	(162,845)	(229,637)
利息支出付款	(3,290)	(20,236)	(24,646)	(20,048)	(23,218)
[編纂]付款	–	–	(2,200)	–	(8,164)
已付股息	(4,999)	(170,419)	(11,861)	(11,861)	(31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1,851)	(12,060)	(11,995)	(11,699)	(11)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	–	(268)	(463)	–	–
視作分派	–	(1,386)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60,878)	281,761	352,065	165,171	207,87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12月31日止年度			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增加	(33,416)	73,038	119,150	42,042	76,98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0,537</u>	<u>97,121</u>	<u>170,159</u>	<u>170,159</u>	<u>289,30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u>97,121</u>	<u>170,159</u>	<u>289,309</u>	<u>212,201</u>	<u>366,298</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活動為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安裝及維護服務、污水處理服務及建設服務。

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以及貴公司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貴公司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該貨幣亦是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5,810,000元、人民幣292,017,000元、人民幣115,332,000元及人民幣83,386,000元。經考慮預期將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現時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請參閱附註26(h))及於2016年10月31日後取得的新銀行借款(請參閱第C節)，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於可見將來，貴集團能夠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全部責任。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2016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基礎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在生效時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而言，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且金融資產合同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於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可作對沖會計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已撤銷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 貴集團以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而有關可供出售投資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賬按公平值處理(視乎是否符合指定準則而定)。此外，按照與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有關的預期虧損模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產生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除上述者外，依據於2016年10月31日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分析，董事預計，於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報告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同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4年為實體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用於計算來自與客戶合同之收益。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依據迄今為止已作出的評核，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其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造成額外披露事宜。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說明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是第一層所包括報價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列載。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其所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如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貴集團於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 貴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因素中其中一個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公司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與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其他儲備」)直接確認，並歸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明確／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結算日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失去其用途時及預計出售時不再有將來經濟效益則不再確認。物業不再被確認時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淨收益與資產之賬面值計算差額)於不再確認所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無形資產

當 貴集團有權收取特許經營基礎設施用途的費用(作為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建設服務的代價)，其在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指特許經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特許經營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特許經營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下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無法預測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以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算。在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作減值測試，測試其是否有減值跡象。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估量及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資產有關的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立即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確認過往年度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貴集團與若干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 貴集團必須與基礎設施一同提供的服務，服務的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授予人在協議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或基礎設施在該等安排下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或限制 貴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以及整個安排期間的基礎設施持續使用權授予授予人。

貴集團的基礎設施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訂立後從授予人收購及／或 貴集團不再確認的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如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授予人)。

給予授予人的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 貴集團支付及應付授予人的代價。如授予人以合同方式擔保向 貴集團支付指定或待定金額，或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工具」所載的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 貴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上述「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

若 貴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代價，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並以代價的公平值作初始確認。

營運服務

有關營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下文「收入」政策入賬。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的合同責任

貴集團有必須履行的合同責任，作為其牌照條款，須保養污水處理及供水廠至指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該等保養污水處理及供水廠的合同責任(升級部分除外)乃根據下文「撥備」所載政策確認與計量。

建設及升級服務

有關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的收入及成本根據下文「建築合同」的政策確認，而迄今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如有)(相當於收入)納入無形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利潤不同。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各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如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

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並非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際上已訂立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內。

建築合同

如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則於各報告期末參照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同工作、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據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同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而確認。合同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同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截止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當按合同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作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付款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貿易應收款項。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所產生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用租賃土地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否則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貴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按上述退休金計劃承擔所有已退休及將會退休的受聘於中國的僱員的退休利益的責任。除按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貴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按照實際支出。

撥備

如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如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如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收購之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下列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該等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其為主要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之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細項。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有價證券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客觀減值的證據。

就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超過平均信用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準備賬目作出扣減。準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如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準備賬目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積盈虧將於期內在損益中重新分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款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時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權益工具均按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 貴公司股東、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如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

如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水

銷售水於 貴集團已交付而客人已接納水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力可合理獲得保證時確認入賬。

建築合同及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的收益

安裝服務以及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產生的收益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於上文「建築合同」的會計政策中進一步闡述。

服務銷售

污水處理營運、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收款權利已確認的情況下加以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將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金額能可靠計算。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 貴集團所有及收益款額能可靠地計算時方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收入

貴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政策載於上文「租賃」的會計政策。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中所述)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因素

以下為除於進行估計時所用者(請參閱下文)外董事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納並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因素。

(a) 對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的控制權

儘管貴公司僅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的少於50%的股權，但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的財務報表已合併至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內。董事認為，鑒於貴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於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期間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9.89%及14.34%股權，並於2015年12月12日至2016年2月2日止期間分別持有該兩家公司1.51%及6.13%股權)簽訂協議，而該名人士據此同意按貴公司意向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故貴公司根據有關協議於該等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此外，於2016年2月3日，貴公司亦與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自此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44.19%及43.83%股權，而上述人士於2015年12月12日將其於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所持若干股權轉讓至該合夥企業)訂立協議，而該合夥企業據此同意按貴公司意向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b) 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照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附註17說明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具有下列特點，故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照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以無形資產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列賬：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貴集團必須以相關基礎設施提供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而貴集團必須以授予人所規定的價格向其提供有關服務；
- 基礎設施整個可使用年期乃用作進行貴集團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
- 授予人對貴集團出售或質押有關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施以限制，賦予其於安排期間對有關基礎設施具有持續使用權。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原因

下文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會造成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結果記錄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計提減值損失。評估減值情

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如預期情況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出配變動的期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以及減值開支。

(b)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基建維護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貴集團須履行合同責任，其必須把基建保養至指定程度。該等保養基建的合同責任(除升級部份外)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於合併財務狀況報確認與計量。倘清償開支的款項及時間與估計的不同，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撥備及將計入損益的金額將會改變。

(c) 尚未投運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無形資產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已確認的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260.9百萬元、人民幣6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1百萬元，尚未投運且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該等無形資產是否進行減值需要估計有關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估計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情況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改變而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考慮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7披露。

6. 收入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	132,299	148,185	163,348	134,479	146,105
— 安裝及維護服務	85,473	108,757	131,760	106,651	113,849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升級服務	92,315	96,009	236,448	190,365	184,347
	<u>310,087</u>	<u>352,951</u>	<u>531,556</u>	<u>431,495</u>	<u>444,301</u>
污水處理					
— 營運服務	77,647	93,565	109,002	90,186	101,892
—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 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3,451	15,747	18,959	15,546	21,517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升級服務	8,613	166,720	252,379	208,386	153,257
	<u>99,711</u>	<u>276,032</u>	<u>380,340</u>	<u>314,118</u>	<u>276,666</u>
	<u>409,798</u>	<u>628,983</u>	<u>911,896</u>	<u>745,613</u>	<u>720,967</u>

7.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 貴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具體而言，貴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已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已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分部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132,299	148,185	163,348	134,479	146,105
—安裝及維護服務	85,473	108,757	131,760	106,651	113,849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92,315	96,009	236,448	190,365	184,347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778	708	658	445	402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77,647	93,565	109,002	90,186	101,892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13,451	15,747	18,959	15,546	21,517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 建設及升級服務....	8,613	166,720	252,379	208,836	153,257
抵銷*	(778)	(708)	(658)	(445)	(402)
收入	<u>409,798</u>	<u>628,983</u>	<u>911,896</u>	<u>745,613</u>	<u>720,967</u>
分部業績					
—自來水供應	62,469	74,659	93,634	75,060	67,123
—污水處理	25,484	40,873	50,784	43,484	54,677
—未分配開支	—	—	—	—	(1,640)
除稅後利潤	<u>87,953</u>	<u>115,532</u>	<u>144,418</u>	<u>118,544</u>	<u>120,160</u>

* 於往績記錄期的分部間銷售乃按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相互協議的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無分配[編纂])。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自來水供應	683,468	785,374	1,055,179	1,385,418
— 污水處理	382,858	647,950	1,001,849	1,157,8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2,200	17,771
抵銷	(33,000)	—	—	(30,126)
合併總資產	<u>1,033,326</u>	<u>1,433,324</u>	<u>2,059,228</u>	<u>2,530,949</u>
分部負債				
— 自來水供應	306,116	319,473	367,242	585,302
— 污水處理	285,287	457,866	596,729	616,089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9,047
抵銷	(33,000)	—	—	(30,126)
合併總負債	<u>558,403</u>	<u>777,339</u>	<u>963,971</u>	<u>1,180,312</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除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為污水處理墊款及遞延[編纂]）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為應付[編纂]）外，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數據

計量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自來水供應	798	796	1,466	1,349	1,073
— 污水處理	13,642	15,944	19,493	15,768	21,721
	<u>14,440</u>	<u>16,740</u>	<u>20,959</u>	<u>17,117</u>	<u>22,794</u>
融資成本					
— 自來水供應	(3,295)	(2,733)	(5,232)	(4,843)	(8,083)
— 污水處理	(2,941)	(9,032)	(9,189)	(5,643)	(9,114)
	<u>(6,236)</u>	<u>(11,765)</u>	<u>(14,421)</u>	<u>(10,486)</u>	<u>(17,197)</u>
折舊及攤銷					
— 自來水供應	(16,338)	(20,487)	(24,831)	(20,510)	(24,920)
— 污水處理	(1,692)	(3,130)	(4,554)	(3,586)	(4,637)
	<u>(18,030)</u>	<u>(23,617)</u>	<u>(29,385)</u>	<u>(24,096)</u>	<u>(29,55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自來水供應	(582)	163	(710)	(98)	—
— 污水處理	9	10	(5)	—	—
	<u>(591)</u>	<u>173</u>	<u>(715)</u>	<u>(98)</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自來水供應	(13,067)	(14,127)	(16,853)	(13,248)	(11,465)
－污水處理	(4,813)	(7,060)	(9,081)	(8,113)	(9,823)
	<u>(17,880)</u>	<u>(21,187)</u>	<u>(25,934)</u>	<u>(21,361)</u>	<u>(21,288)</u>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 基礎設施的維護					
－自來水供應	(6,035)	(6,243)	(8,172)	(6,810)	(21,156)
－污水處理	(19,587)	(19,133)	(19,243)	(16,036)	(19,790)
	<u>(25,622)</u>	<u>(25,376)</u>	<u>(27,415)</u>	<u>(22,846)</u>	<u>(40,946)</u>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自來水供應	(62,118)	(123,979)	(198,971)	(105,766)	(182,187)
－污水處理	(52,791)	(185,576)	(307,352)	(232,898)	(161,534)
	<u>(114,909)</u>	<u>(309,555)</u>	<u>(506,323)</u>	<u>(338,664)</u>	<u>(343,721)</u>

貴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載列於附註6。

地域資料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所有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營運服務	58,155	64,578	76,950	64,563	80,008
－特許經營服務安排下應 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9,530	9,538	10,637	8,517	16,749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 建設和升級服務	7,806	164,007	252,379	208,386	153,257
客戶B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 建設和升級服務	<u>85,265</u>	<u>88,459</u>	<u>234,543</u>	<u>189,159</u>	<u>175,244</u>

8.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89	993	2,000	1,571	1,277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6,590	8,739	7,130	5,486	5,399
已收取政府補助(附註a)	5,658	-	-	-	-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b).....	-	-	4,800	2,962	8,764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費的					
佣金收入.....	1,231	1,278	1,659	1,382	1,079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1,562	2,048	2,111	1,752	1,830
租金收入減支出.....	1,794	1,263	706	611	593
特許經營安排成立後取消確認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2,09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淨額.....	(410)	(314)	27	(2)	375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	-	-	775	-	65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	1,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591)	173	(715)	(98)	-
外匯虧損淨額.....	(350)	(33)	(451)	(220)	(395)
捐款.....	(80)	(189)	(96)	(40)	(99)
其他(附註c).....	2,419	1,921	1,383	1,374	967
	<u>6,716</u>	<u>15,879</u>	<u>19,329</u>	<u>14,778</u>	<u>22,190</u>

附註：

- 已收取的政府補助與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搬遷以及往年產生或支銷預付租賃付款虧損的彌償有關。
- 自2015年7月1日起， 貴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 貴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後，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達到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及衛生器具及其他物資銷售收益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61	–	1,866	1,510	20,592
其他借款利息.....	3,152	18,525	22,770	18,538	2,626
平倉折扣(附註30).....	1,823	2,741	2,815	2,346	3,005
	6,236	21,266	27,451	22,394	26,223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	(9,501)	(13,030)	(11,908)	(9,026)
	6,236	11,765	14,421	10,486	17,197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19,088	21,070	25,845	20,438	22,586
遞延稅項(附註20).....	(1,208)	117	89	923	(1,298)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7,880	21,187	25,934	21,361	21,288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實體須按25%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所得稅	財務期間
貴公司**	1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北郊水業*	1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合江水業*	1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江南水業*	1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納溪水業*	1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南郊水業*	1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四通工程*	1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興瀘污水處理*	1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中源淨水材料	15%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四通設計**	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 *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的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於往績記錄期，位於西部地區的 貴公司及上述附屬公司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載的受鼓勵業務，其於相關年度的主要業務總收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70%以上，因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1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少於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應課稅收入的小型低利潤企業須根據佔其收入50%的應課稅收入繳納20%營業所得稅。由於四通設計符合小型低利潤企業的準則，因此享有10%的優惠實際稅率。
- # 不包括其在瀘縣的支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為15%。

於各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5,833	136,719	170,352	139,905	141,448
按1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註).....	15,875	20,508	25,553	20,986	21,217
毋須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16	575	360	358	5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62)	(8)	-	-	-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351	112	21	17	16
所得稅開支.....	17,880	21,187	25,934	21,361	21,288

註：

於往績記錄期內，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 貴公司及其絕大部分的附屬公司，並計入 貴集團的重大營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除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8	4,995	5,699	4,823	5,639
投資物業折舊	607	454	386	195	391
無形資產攤銷	12,462	17,394	21,693	17,827	22,18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603	774	1,607	1,251	1,347
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附註12所披露的 董事及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福利	51,998	64,070	69,449	55,937	62,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01	11,367	14,288	11,812	11,902
總員工成本	60,899	75,437	83,737	67,749	73,992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310	1,495	938	801	845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516)	(232)	(232)	(190)	(252)
	<u>1,794</u>	<u>1,263</u>	<u>706</u>	<u>611</u>	<u>593</u>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監事

於各往績記錄期已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津貼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俊濤女士	—	—	—	—
陳兵先生	—	—	—	—
楊榮貴先生	—	—	—	—
張歧先生	—	690	49	739
雷啟明先生	—	69	37	106
王君華先生	—	543	49	592
向敏女士	—	76	36	112
<i>監事</i>				
屈梅女士	—	—	—	—
黃梅女士	—	516	49	565
辜際州先生	—	48	29	77
肖玉紅女士	—	110	35	145
黃曉林先生	—	132	36	168
	—	<u>2,184</u>	<u>320</u>	<u>2,504</u>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薪金、工資、 津貼及其他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俊濤女士.....	-	-	-	-
陳兵先生.....	-	-	-	-
楊榮貴先生.....	-	-	-	-
張歧先生.....	-	548	61	609
雷啟明先生(註(b)).....	-	-	-	-
王君華先生.....	-	448	61	509
向敏女士.....	-	269	55	324
徐燕女士(註(b)).....	-	-	-	-
<i>監事</i>				
屈梅女士.....	-	-	-	-
黃梅女士.....	-	398	61	459
辜際州先生(註(a)).....	-	-	-	-
肖玉紅女士(註(a)).....	-	-	-	-
黃曉林先生.....	-	150	49	199
朱玉川先生(註(a)).....	-	154	49	203
許元果先生(註(a)).....	-	-	-	-
	-	1,967	336	2,30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俊濤女士(註(d)).....	-	-	-	-
陳兵先生.....	-	-	-	-
楊榮貴先生.....	-	-	-	-
張歧先生.....	-	605	70	675
王君華先生.....	-	427	70	497
向敏女士.....	-	354	66	420
徐燕女士.....	-	-	-	-
廖星樾先生(註(c)).....	-	-	-	-
<i>監事</i>				
屈梅女士.....	-	-	-	-
黃梅女士.....	-	487	70	557
黃曉林先生.....	-	155	59	214
朱玉川先生.....	-	160	62	222
徐可先生(註(c)).....	-	-	-	-
	-	2,188	397	2,5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i>執行董事</i>				
劉俊濤女士(註(d))	-	-	-	-
陳兵先生	-	-	-	-
楊榮貴先生	-	-	-	-
張歧先生	-	505	55	560
王君華先生	-	356	55	411
向敏女士	-	295	53	348
徐燕女士	-	-	-	-
<i>監事</i>				
屈梅女士	-	-	-	-
黃梅女士	-	405	55	460
黃曉林先生	-	129	47	176
朱玉川先生	-	133	48	181
	-	1,823	313	2,136

	其他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i>執行董事</i>				
陳兵先生	-	-	-	-
楊榮貴先生	-	-	-	-
張歧先生	-	396	62	458
王君華先生	-	265	62	327
向敏女士(註(e))	-	167	44	211
徐燕女士	-	-	-	-
廖星樾先生	-	156	22	178
<i>監事</i>				
屈梅女士	-	-	-	-
黃梅女士(註(f))	-	330	62	392
黃曉林先生(註(g))	-	71	34	105
朱玉川先生	-	163	47	210
徐可先生	-	-	-	-
向敏女士(註(e))	-	70	18	88
	-	1,618	351	1,969

以上列示的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貴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酬金。

附註：

- (a) 於2014年8月27日，辜際州先生及肖玉紅女士辭任監事，朱玉川先生及許元果先生獲委任為監事。

- (b) 於2014年12月31日，雷啟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徐燕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於2015年12月22日，徐可先生獲委任為監事，而廖星樾先生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劉俊濤女士於2015年9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 (e) 向敏女士於2016年5月16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為監事。
- (f) 黃梅女士於2016年6月1日辭任監事。
- (g) 黃曉林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辭任監事。

於往績記錄期，張歧先生於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1日期間為 貴公司總經理及廖星樾先生於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為 貴公司總經理，彼等並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上文披露的彼等酬金包括其作為 貴公司總經理所提供的服務。

僱員

貴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三名、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計)及四名人士為執行董事及監事，彼等分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酬金已載於上文的披露中，餘下兩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計)及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	714	300	252	209	3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61	20	16	62
	<u>809</u>	<u>361</u>	<u>272</u>	<u>225</u>	<u>432</u>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僱員數目)			(未經審計)	
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u>2</u>	<u>1</u>	<u>1</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之賠償，且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貴公司已分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派付人民幣92,086,000元、人民幣83,332,000元、人民幣12,176,000元、人民幣12,176,000元(未經審計)及無的股息。

由於宣派上述股息時 貴公司並無普通股數目，故呈列每股股息的資料並無意義。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73,894	100,386	130,412	105,008	106,719
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 股數目(千股)	398,040	401,245	594,617	593,337	636,477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公司，並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當日的已登記實繳資本向該等股東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600,000,000股普通股。於往績記錄期，本股本資本化已追溯應用，並就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按股東注資(附註31)及分配(附註31)作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辦公室家具 及固定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22,480	136,414	11,593	434	270,921
添置	1,330	8,198	1,329	1,099	11,956
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					
不再確認	(73,265)	(118,331)	–	–	(191,596)
出售	(4,605)	(4,723)	(163)	–	(9,491)
於2013年12月31日	45,940	21,558	12,759	1,533	81,790
添置	2,517	5,552	2,813	338	11,220
於視作分派中的出售(附註32)	(25,661)	(1,749)	–	–	(27,410)
出售	(3,693)	(2,473)	(744)	–	(6,910)
於2014年12月31日	19,103	22,888	14,828	1,871	58,690
添置	425	8,166	59	1,351	10,001
出售	–	(196)	(6)	–	(202)
於2015年12月31日	19,528	30,858	14,881	3,222	68,489
添置	162	1,608	1,220	478	3,468
出售	(466)	(425)	(189)	–	(1,080)
於2016年10月31日	19,224	32,041	15,912	3,700	70,877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5,923)	(23,652)	(6,202)	(65)	(45,842)
年內折舊	(2,066)	(715)	(1,032)	(545)	(4,358)
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					
不再確認	3,413	12,109	–	–	15,522
出售撥回	1,223	3,444	155	–	4,822
於2013年12月31日	(13,353)	(8,814)	(7,079)	(610)	(29,856)
年內折舊	(1,418)	(1,813)	(1,298)	(466)	(4,995)
於視作分派中的出售(附註32)	7,497	117	–	–	7,614
出售撥回	1,993	1,336	689	–	4,018
於2014年12月31日	(5,281)	(9,174)	(7,688)	(1,076)	(23,219)
年內折舊	(1,036)	(2,473)	(1,606)	(584)	(5,699)
出售撥回	–	165	4	–	169
於2015年12月31日	(6,317)	(11,482)	(9,290)	(1,660)	(28,749)
年內折舊	(863)	(2,357)	(1,837)	(582)	(5,639)
出售撥回	158	379	182	–	719
於2016年10月31日	7,022	(13,460)	(10,945)	(2,242)	(33,669)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32,587	12,744	5,680	923	51,934
於2014年12月31日	13,822	13,714	7,140	795	35,471
於2015年12月31日	13,211	19,376	5,591	1,562	39,740
於2016年10月31日	12,202	18,581	4,967	1,458	37,2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辦公室設備	汽車	辦公室家具 及固定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9,383	12,773	6,487	–	48,643
添置	–	2,168	503	1,099	3,770
出售	(100)	(2,370)	–	–	(2,470)
於2013年12月31日	29,283	12,571	6,990	1,099	49,943
添置	1,488	4,007	1,924	–	7,419
於視作分派中的出售	(25,661)	(837)	–	–	(26,498)
出售	(2,624)	(164)	(508)	–	(3,296)
於2014年12月31日	2,486	15,577	8,406	1,099	27,568
添置	425	7,501	–	973	8,899
出售	–	(62)	(6)	–	(68)
於2015年12月31日	2,911	23,016	8,400	2,072	36,399
添置	–	912	10	202	1,124
出售	(260)	(425)	(189)	–	(874)
於2016年10月31日	2,651	23,503	8,221	2,274	36,649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7,159)	(7,002)	(3,459)	–	(17,620)
年內折舊	(987)	(758)	(605)	(458)	(2,808)
出售撥回	29	1,850	–	–	1,879
於2013年12月31日	(8,117)	(5,910)	(4,064)	(458)	(18,549)
年內折舊	(899)	(821)	(711)	(367)	(2,798)
於視作分派中的出售	7,497	117	–	–	7,614
出售撥回	844	211	469	–	1,524
於2014年12月31日	(675)	(6,403)	(4,306)	(825)	(12,209)
年內折舊	(577)	(1,145)	(913)	(356)	(2,991)
出售撥回	–	66	4	–	70
於2015年12月31日	(1,252)	(7,482)	(5,215)	(1,181)	(15,130)
年內折舊	(375)	(1,357)	(1,282)	(309)	(3,323)
出售撥回	29	379	182	–	590
於2016年10月31日	(1,598)	(8,460)	(6,315)	(1,490)	(17,863)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1,166	6,661	2,926	641	31,394
於2014年12月31日	1,811	9,174	4,100	274	15,359
於2015年12月31日	1,659	15,534	3,185	891	21,269
於2016年10月31日	1,053	15,043	1,906	784	18,78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以下每年估計剩餘價值的3%至5%後折舊：

樓宇	10–50年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3–10年
汽車	5–10年
辦公室家具及固定裝置	3–10年

於2016年10月3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尚未取得賬面值為人民幣222,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5,000；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000元）的上述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該等樓宇已於2016年11月處置。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6,856	10,580
添置	344	344
出售	(86)	(86)
於2013年12月31日	17,114	10,838
添置	238	-
於視作分派中的出售(附註32)	(9,383)	(9,383)
於2014年12月31日	7,969	1,455
事件推動重估盈餘(附註)	10,811	-
於2015年12月31日	18,780	1,455
添置	649	-
出售	(2,024)	(1,455)
於2016年10月31日	17,405	-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6,016)	(2,762)
年內折舊	(607)	(345)
出售撥回	38	38
於2013年12月31日	(6,585)	(3,069)
年內折舊	(454)	(199)
於視作分派中的出售(附註32)	2,555	2,555
於2014年12月31日	(4,484)	(713)
年內折舊	(386)	(48)
事件推動重估盈餘(附註)	273	-
於2015年12月31日	(4,597)	(761)
期內折舊	(391)	(19)
出售撥回	1,016	780
於2016年10月31日	(3,972)	-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0,529	7,769
於2014年12月31日	3,485	742
於2015年12月31日	14,183	694
於2016年10月31日	13,433	-

附註：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瀘州水務水晶商場從國有企業改制為 貴公司旗下的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頒佈的若干法規，瀘州水務水晶商場的所有資產及債務應重新估值，而重估盈餘在改制後應記錄於其權益內。 貴公司已委聘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四川榮盛資產評估事務所(「四川榮盛」)，以對瀘州水務水晶商場於2015年5月31日(該項評估的估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估值。四川榮盛出具了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估值報告，並於同年獲得瀘州市國資委批准。

根據該項評估，瀘州水務水晶商場的投資物業被估值為人民幣11,111,000元，在重估後作於2015年6月1日的視作成本，且記錄為一項事件推動重估。當中確認的該項事件推動重估盈餘減人民幣2,771,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所得人民幣8,313,000元的金額已計入資本儲備。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按直線法以20至30年，計及估計剩餘價值的3%至5%後折舊。

1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貴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 貴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 貴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為期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 貴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 貴集團一般有關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 貴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份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 貴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所約束，有關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 貴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 貴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 貴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誠如於附註4所載「服務經營安排」的會計政策內所進一步說明者， 貴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所支付的代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或兩者一同(倘合適)列賬。

於2005年6月， 貴集團與瀘州市規劃建設局就位於瀘州市規劃區的自來水供應營運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於2016年3月， 貴集團進一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 貴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於2003年9月， 貴集團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購股協議，合江縣人民政府同意授予 貴集團獨家特許經營權，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及向市政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授予適用優惠待遇。於2016年4月， 貴集團進一步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合江縣人民政府確認 貴集團自開始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以來，已具備於合江縣開展有關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而該特許經營協議亦明確規定，授予 貴集團的特許經營期限為2003年9月至2033年9月。

於2001年8月及2002年8月，瀘州市人民政府發出兩份會議記錄，指派 貴集團為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的自來水供應服務供應商。於2016年3月， 貴集團進一步與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當中確認 貴集團已具備2005年1月至2035年1月1日於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開展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決定 貴集團與上述有關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自2005年6月、2005年1月及2003年9月起分別在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及合江縣區提供自來水供應。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 貴集團當時未確認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於相應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為其無形資產。此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 貴集團亦已於瀘州市規劃區、瀘縣

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及合江縣區建設升級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以擴大其自來水供應量，並已於無形資產中確認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如有)。自來水供應特許經營協議之詳情如下：

	瀘縣城市規劃區 及沿途鄉鎮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 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特許經營權期限	自2005年6月6日至2035年6月6日，為期30年。	自2005年1月1日至2035年1月1日，為期30年。	自2003年9月24日至2033年9月23日，為期30年。
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定價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 貴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貴集團因生產成本或客觀條件改變而無法維持自來水供應營運的最低利潤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賠償。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 貴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貴集團無法維持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利潤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賠償。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 貴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貴集團因不可抗力的客觀條件蒙受損失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賠償。
職責	<p>於特許經營期間， 貴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監測源頭水質； 記錄水錶讀數；及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p>於特許經營期間， 貴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監測源頭水質； 記錄水錶讀數；及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p>於特許經營期間， 貴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監測源頭水質； 記錄水錶讀數；及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 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終止條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 貴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許可出售資產；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 貴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許可出售資產；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 貴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因違反有關規定的融資活動而導致未經許可的資產抵押或出售；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於特許經營期末獲取特定資產之權利	<p>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 貴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p>	<p>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 貴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p>	<p>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並經由 貴集團在2016年4月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倘 貴集團在特許經營期過後仍未能在投標中取得特許經營權，合江縣人民政府將會按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購入該等基礎設施。經由 貴集團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投資並在特許經營期末仍有的基礎設施將按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轉讓予合江縣人民政府。</p>
重續條款	<p>屆滿後倘若 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p>	<p>屆滿後倘若 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p>	<p>屆滿後倘若 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而 貴集團向其他投標者提供相同條件，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p>

於2012年8月，貴集團與納溪區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授予貴集團特許經營權，以於納溪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於2014年5月，貴集團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確認貴集團的特許經營權涵蓋自201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期間在江陽區、龍馬潭區及納溪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6年3月，貴集團與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上述特許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貴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於2011年10月，貴集團與敘永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貴集團特許經營權於敘永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3年2月，貴集團與瀘縣環境衛生管理局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貴集團特許經營權於瀘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4年4月，貴集團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貴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合江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4年7月，貴集團與古蔺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貴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古蔺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6年3月／4月，貴集團進一步與敘永縣人民政府、瀘縣環境衛生管理局、合江縣人民政府及古蔺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貴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決定貴集團與上述有關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自2013年1月、2013年2月、2014年8月、2012年3月及2014年5月起分別在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地區、古蔺縣地區、敘永縣地區及合江縣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除瀘州市規劃區(不包括納溪區)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外，貴集團支付於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古蔺縣區、敘永縣區、合江縣區及納溪區的相關基礎設施並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以及無形資產。貴集團與瀘州市規劃區(不包括納溪區)當時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貴集團終止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確認。此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貴集團亦已於瀘州市規劃區建設若干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擴大其污水處理量，並已在建設階段於無形資產中確認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如有)，以及在貴集團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享有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時，在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下將部分貴集團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之合同權利從無形資產轉移至應收款項。貴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如下所示：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瀘州市規劃區	途鄉鎮	古蔺縣區	敘永縣區	合江縣區
特許經營權期限	自201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為期30年。	自2013年2月1日至2043年1月31日，為期30年。	自2014年8月1日至2044年7月31日，為期30年。	自2012年3月1日至2042年2月28日，為期30年。	自2014年5月1日至2044年4月30日，為期30年。
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				
	瀘州市規劃區	途鄉鎮	古蘭縣區	敘永縣區	合江縣區
定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污水處理費單價的常規審閱每三年進行一次。污水處理費單價的非常規審閱於生產成本出現變動或由於遵循新環境要求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後進行。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貴集團可根據地方政府當局所批准的或基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的瀘州市規劃區平均污水處理費單價申請調整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後污水處理費單價的調整以雙方同意的基準協商。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貴集團可根據地方政府當局所批准的或基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的瀘州市規劃區平均污水處理費單價申請調整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後污水處理費單價的調整以雙方同意的基準協商。
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為60%、70%及75%（納溪區為80%）的設計處理能力，第四年及往後為80%（納溪區為10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為70%、80%及90%的設計處理能力，第四年及往後為10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60%及80%的設計處理能力，第三年及往後為9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為60%、70%及80%的設計處理能力，第四年及往後為10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60%及80%的設計處理能力，第三年及往後為90%的設計處理能力。
職責	<p>於特許經營期間，貴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及 <p>未經許可不得出售資產。</p>	<p>於特許經營期間，貴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p>於特許經營期間，貴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p>於特許經營期間，貴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p>於特許經營期間，貴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				
	瀘州市規劃區	途鄉鎮	古藺縣區	敘永縣區	合江縣區
終止期限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中斷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中斷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中斷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貴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 未經許可停止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於特許經營期末獲取特定資產之權利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 貴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 貴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 貴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 貴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並經由 貴集團在2016年4月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倘 貴集團在特許經營期過後仍不能在投標中取得特許經營權，合江縣人民政府將會按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購入該等基礎設施。經由 貴集團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投資並在特許經營期末仍然持續的基礎設施將按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轉讓予合江縣人民政府。
重續條款	屆滿後倘若 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優良，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 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優良，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 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優良，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 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優良，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 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優良，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82,637	263,693
添置	100,928	67,713
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確認	36,836	-
於2013年12月31日	520,401	331,406
添置	262,729	61,825
於2014年12月31日	783,130	393,231
添置	488,827	225,962
因額外的污水處理量保證而轉為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98,811)	-
於2015年12月31日	1,173,146	619,193
添置	337,604	169,186
轉讓予北效水業(附註33)	-	(80,377)
因額外的污水處理量保證而轉為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389,602)	-
於2016年10月31日	1,121,148	708,002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50,705)	(32,145)
年內攤銷	(12,462)	(7,930)
於2013年12月31日	(63,167)	(40,075)
年內攤銷	(17,394)	(10,942)
於2014年12月31日	(80,561)	(51,017)
年內攤銷	(21,693)	(12,591)
於2015年12月31日	(102,254)	(63,608)
期內攤銷	(22,180)	(11,160)
於2016年10月31日	(124,434)	(74,768)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457,234	291,331
於2014年12月31日	702,569	342,214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0,892	555,585
於2016年10月31日	996,714	633,234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無形資產在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作後，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餘下年期內攤銷。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貴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尚未投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確認並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260.9百萬元、人民幣6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1百萬元。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使用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以及分別介乎14.6%至16.3%、14.9%至16.0%、15.2%至16.3%及13.7%至16.8%的稅前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估計收入、其他收入、經營成本及開支以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按目前費用計算的貴集團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基於瀘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十三五規劃而導致瀘州城鎮面積及人口增加帶來的自來水用量預測增長，以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且可達成。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其包括貴集團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由授予人就代價支付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228,746	292,031	386,007	763,820
即期部分	529	2,509	4,821	10,848
	<u>229,275</u>	<u>294,540</u>	<u>390,828</u>	<u>774,668</u>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529	2,509	4,821	10,84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485	4,281	5,983	13,951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3,561	4,782	6,791	16,427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3,801	5,073	7,374	18,070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4,033	5,382	7,811	19,021
五年以上	214,866	272,513	358,048	696,351
	<u>229,275</u>	<u>294,540</u>	<u>390,828</u>	<u>774,668</u>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00%。

由於(i) 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交易對手為違約風險被普遍認為較低的地方政府部門；(ii)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違約款項；及(iii) 貴集團嚴格實施良好的信貸政策，故董事認為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且在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並無減值。儘管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極小，董事密切監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收回，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18. 預付租賃付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53,422	78,463	77,912	78,416	13,814	10,150	12,150	11,837
即期部分	836	1,607	1,558	1,637	38	168	168	260
	<u>54,258</u>	<u>80,070</u>	<u>79,470</u>	<u>80,053</u>	<u>13,852</u>	<u>10,318</u>	<u>12,318</u>	<u>12,097</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預付租賃付款以中國的中期租約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指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投資沒有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貴集團

	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瀘州龍馬興達小額貸款公司.....	1.9%	15,000	–	–	–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17.5%	10,506	36,771	52,530	52,530
其他.....		1,100	1,100	1,100	1,100
		<u>26,606</u>	<u>37,871</u>	<u>53,630</u>	<u>53,630</u>

貴公司

	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瀘州龍馬興達小額貸款公司.....	1.9%	18,150*	–	–	–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17.5%	10,506	36,771	52,530	52,530
其他.....		1,100	1,100	1,100	1,100
		<u>29,756</u>	<u>37,871</u>	<u>53,630</u>	<u>53,630</u>

* 包括因收購來自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未實現利潤人民幣3,150,000元。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5	2,825	4,497	7,161	–	113	483	1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80)	(5,957)	(10,489)	(11,855)	(142)	–	–	–
	<u>(3,015)</u>	<u>(3,132)</u>	<u>(5,992)</u>	<u>(4,694)</u>	<u>(142)</u>	<u>113</u>	<u>483</u>	<u>1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內，沒有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餘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無形資產及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				總計
	減值	撥備	應收款項	投資物業 評估增值	安裝及維護 收入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50	6,959	(7,522)	-	(2,361)	(1,549)	(4,223)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9	4,184	(2,578)	-	(1,063)	546	1,208
於2013年12月31日	369	11,143	(10,100)	-	(3,424)	(1,003)	(3,015)
於損益(扣除)計入	(18)	3,219	(3,191)	-	(759)	632	(117)
於2014年12月31日	351	14,362	(13,291)	-	(4,183)	(371)	(3,13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9	4,034	(3,768)	-	(1,616)	1,152	(89)
直接於權益扣除	-	-	-	(2,771)	-	-	(2,771)
於2015年12月31日	460	18,396	(17,059)	(2,771)	(5,799)	781	(5,992)
於損益(扣除)計入	(1)	4,666	(937)	38	(2,430)	(38)	1,298
於2016年10月31日	459	23,062	(17,996)	(2,733)	(8,229)	743	(4,694)

貴公司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無形資產及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		總計
	減值	撥備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98	3,362	(4,058)	(498)	
於損益計入(扣除)	35	977	(656)	356	
於2013年12月31日	233	4,339	(4,714)	(142)	
於損益計入(扣除)	(22)	704	(427)	255	
於2014年12月31日	211	5,043	(5,141)	113	
於損益計入(扣除)	80	1,284	(994)	370	
於2015年12月31日	291	6,327	(6,135)	483	
於損益計入(扣除)	-	1,300	(1,604)	(304)	
於2016年10月31日	291	7,627	(7,739)	179	

附註：

- (a)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支付購買相關基礎設施的特定金額或取消確認其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現有物業、廠房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為基礎設施後確認。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之間存在暫時差額，而相應的稅項基準（為扣減累計折舊後基礎設施的賬面淨值）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

- (b) 江南水業及納溪水業的若干安裝收入須於其獲確認後課稅逾十年，導致遞延稅項負債。

21.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923	17,625	15,887	16,219	8,508	6,487	5,958	6,763
消耗品	811	1,102	1,119	1,192	676	953	972	1,028
製成品	370	397	459	469	-	-	-	-
	<u>28,104</u>	<u>19,124</u>	<u>17,465</u>	<u>17,880</u>	<u>9,184</u>	<u>7,440</u>	<u>6,930</u>	<u>7,791</u>

22.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貴集團與 貴公司就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的合同工作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								
已確認虧損	<u>3,637</u>	<u>8,046</u>	<u>7,696</u>	<u>8,290</u>	<u>1,190</u>	<u>2,712</u>	<u>2,586</u>	<u>5,461</u>
為呈報作出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u>3,637</u>	<u>8,046</u>	<u>7,696</u>	<u>8,290</u>	<u>1,190</u>	<u>2,712</u>	<u>2,586</u>	<u>5,461</u>

23.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467	69,664	72,746	145,030	8,616	11,542	15,540	23,252
減：減值	(1,034)	(911)	(1,420)	(1,420)	(662)	(577)	(1,014)	(1,014)
	<u>58,433</u>	<u>68,753</u>	<u>71,326</u>	<u>143,610</u>	<u>7,954</u>	<u>10,965</u>	<u>14,526</u>	<u>22,238</u>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4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元，該款項無抵押，無利息，並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貴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2,961	31,582	54,274	95,221	7,718	10,729	14,466	19,561
4個月至6個月	4,196	14,457	8,294	19,922	-	-	60	2,677
7個月至12個月	561	21,920	1,256	21,026	-	-	-	-
超過1年	715	794	7,502	7,441	236	236	-	-
	<u>58,433</u>	<u>68,753</u>	<u>71,326</u>	<u>143,610</u>	<u>7,954</u>	<u>10,965</u>	<u>14,526</u>	<u>22,238</u>

下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於各報告期末逾期的金額，貴集團尚未確認該等金額為呆賬撥備，因為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信用素質並未有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個月內	4,264	16,068	10,839	24,907	68	1,611	2,605	2,818
4個月至6個月	286	21,145	1,249	1,042	-	-	-	-
7個月至12個月	990	1,185	7	21,036	236	236	-	-
超過1年	-	384	7,502	7,441	-	-	-	-
	<u>5,540</u>	<u>38,782</u>	<u>19,597</u>	<u>54,426</u>	<u>304</u>	<u>1,847</u>	<u>2,605</u>	<u>2,818</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及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841	1,034	911	1,420	685	662	577	1,014
年/期內撥備	193	-	509	-	-	-	437	-
年/期內減值撥回	-	(123)	-	-	(23)	(85)	-	-
年/期末	<u>1,034</u>	<u>911</u>	<u>1,420</u>	<u>1,420</u>	<u>662</u>	<u>577</u>	<u>1,014</u>	<u>1,0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已確認減值乃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所得款項現值間的差額。貴集團並無在該等餘額上持有任何抵押物。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預付款項.....	530	1,820	1,333	2,109	7	144	17	269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	-	4,000	4,000	-	-	4,000	4,000
應收貴公司直屬								
控股公司的款項.....	5,020	20	20	38	3,520	20	20	38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	66,161	52,957	19,736	49,517
其他應收款項.....	10,031	9,872	14,146	9,537	2,722	3,063	5,972	4,718
遞延[編纂].....	-	-	2,200	17,771	-	-	2,200	17,771
減：減值.....	(1,351)	(1,301)	(1,507)	(1,451)	(889)	(827)	(926)	(926)
	14,230	10,411	20,192	32,004	71,521	55,357	31,019	75,387
減：分類為非流動								
資產款項.....	-	-	(4,000)	(4,000)	-	-	(4,000)	(4,000)
流動資產.....	14,230	10,411	16,192	28,004	71,521	55,357	27,019	71,387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政府部門就若干建設項目為彼等所招致的各項應收款項及各項已付存款。

應收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7年2月結清。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的無抵押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991,000元、人民幣28,208,000元、人民幣15,426,000元及人民幣45,535,000元，以0.87%、介乎0.87%至8.57%、介乎0.87%至8.87%及介乎4.87%至5.68%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餘下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及 貴公司期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953	1,351	1,301	1,507	638	889	827	926
年/期內撥備.....	398	-	206	-	251	-	99	-
年/期內減值撥回.....	-	(50)	-	(56)	-	(62)	-	-
年/期末.....	1,351	1,301	1,507	1,451	889	827	926	9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銀行結餘附帶的利率分別由每年0.30%至1.27%、由每年0.30%至1.35%、由每年0.30%至1.00%及由每年0.30%至1.00%。

26. 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								
借款(註(a))	-	-	130,000	220,000	-	-	130,000	220,00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								
借款(註(b))	-	-	100,000	170,000	-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註(c))	-	-	134,000	134,000	-	-	-	-
無抵押其他借款(註(d))	9,164	7,914	6,920	5,283	9,164	7,914	6,920	5,283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其他借款(註(e))	-	-	-	66,000	-	-	-	66,000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註(f))	69,900	349,400	120,000	-	-	97,000	-	-
一名股東的無抵押借款(註(g))	35,600	32,000	-	-	-	-	-	-
	<u>114,664</u>	<u>389,314</u>	<u>490,920</u>	<u>595,283</u>	<u>9,164</u>	<u>104,914</u>	<u>136,920</u>	<u>291,283</u>
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74,749	354,895	251,412	303,674	1,250	97,994	131,412	221,1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495	5,912	29,724	43,674	994	1,412	1,224	1,17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360	26,672	120,172	104,935	3,860	3,672	3,672	2,935
超過五年	11,060	1,835	89,612	143,000	3,060	1,836	612	66,000
	<u>114,664</u>	<u>389,314</u>	<u>490,920</u>	<u>595,283</u>	<u>9,164</u>	<u>104,914</u>	<u>136,920</u>	<u>291,283</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74,749)	(354,895)	(251,412)	(303,674)	(1,250)	(97,994)	(131,412)	(221,174)
非流動部分	<u>39,915</u>	<u>34,419</u>	<u>239,508</u>	<u>291,609</u>	<u>7,914</u>	<u>6,920</u>	<u>5,508</u>	<u>70,109</u>
總借款：								
- 固定利率	69,900	349,400	140,000	96,000	-	97,000	20,000	66,000
- 浮動利率	44,764	39,914	350,920	499,283	9,164	7,914	116,920	225,283
	<u>114,664</u>	<u>389,314</u>	<u>490,920</u>	<u>595,283</u>	<u>9,164</u>	<u>104,914</u>	<u>136,920</u>	<u>291,283</u>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4.83%的固定年利率，餘下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浮動利率，每年4.57%至5.36%不等。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於2016年5月至12月償還。

於2016年10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的附帶利息為每年4.57%的浮動利率。該等銀行借款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償還。

- (b) (i) 於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每年5.64%的浮動利率，其償還款項由 貴公司及其直屬控股公司以零代價作共同擔保。無抵押銀行借款自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
- (ii) 於2016年10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包括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4.57%的固定年利率及4.57%的浮動年利率，並須於2017年6月30日前償還。其償還款項由貴公司以零代價作擔保。餘下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指詳情載於上述附註(b)(i)的銀行借款。

- (c) 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浮動利率為每年4.90%的附帶利息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款項由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以零代價擔保。該等有抵押銀行借款自2017年12月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

- (d) 其他借款指世界銀行的借款，為 貴集團建設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融資，附帶介乎0.84%至1.47%的浮動年利率，並以分期償還，直至2021年8月。

- (e) 於2016年10月31日，其他借款指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為 貴集團自來水供應項目融資，附帶利息為每年1.2%的固定年利率，並於2031年6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國有企業瀘州市興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f) 於2013年12月31日，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為零利息，並已在2014年悉數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包括人民幣7,000,000元的免息無抵押借款，剩餘的無抵押借款附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6.33%至9.29%。該等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已在2015年悉數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附有每年8.20%的固定利率，並已在2016年4月悉數償還。

- (g) 貴公司股東瀘州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瀘州基建」)的無抵押借款附帶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借款基準利率，介乎每年5.15%至7.05%，並以分期償還，直至2019年8月28日。無抵押借款已提早於2015年悉數償還。

- (h) 於2016年10月31日， 貴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11百萬元，須在提取日期後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0,882	5,926	4,027	6,809	26,080	6,817	3,693	10,35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84	1,157	76	1,122	12	9,670	43	465
超過一年.....	1,039	1,248	1,210	3,006	532	3,622	-	2,507
	<u>12,005</u>	<u>8,331</u>	<u>5,313</u>	<u>10,937</u>	<u>26,624</u>	<u>20,109</u>	<u>3,736</u>	<u>13,331</u>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在6個月內。

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256,000元、人民幣16,400,000元、人民幣1,410,000元及人民幣5,816,000元，該款項無保證，無利息，並應要求償還。

28.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4,434	27,922	32,678	29,061	20,892	16,782	19,472	20,418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165	21,246	18,649	16,867	16,815	16,723	12,736	9,946
其他應付稅項.....	3,688	1,514	6,000	9,888	1,682	869	1,272	1,176
應付利息.....	1,721	10	-	-	-	-	-	-
向 貴公司直屬控股 公司的應付股息.....	85,383	-	315	-	85,383	-	-	-
向瀘州基建的應付股息.....	1,704	-	-	-	1,704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利..	11,112	9,562	11	-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4	439	864	-	-	-	-	-
應付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 款項.....	-	10	-	-	-	-	-	-
應付工程費用及已收存款.....	18,859	39,885	99,097	182,258	740	2,715	14,388	82,640
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	12,656	12,386	12,386	9,386	-	-	-	-
應付[編纂].....	-	-	-	9,047	-	-	-	9,047
應付政府機構款項.....	33,366	39,272	36,489	41,252	4,827	8,312	5,504	6,285
其他應付款.....	7,386	8,820	12,213	12,322	3,270	3,642	5,284	6,1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12,230	21,569	12,683	27,178
	<u>230,768</u>	<u>161,066</u>	<u>218,702</u>	<u>310,081</u>	<u>147,543</u>	<u>70,612</u>	<u>71,339</u>	<u>162,873</u>

上述應付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瀘州基建、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並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政府發授予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補助，以資助其工程項目，(其中包括)包括污水處理廠、自來水供應網絡等。

30. 撥備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7,834	44,570	57,447	73,582	13,446	17,356	20,171	25,309
已確認撥備.....	25,622	25,376	27,415	40,946	4,154	4,357	5,231	12,509
解除貼現率變動的貼現 及影響.....	1,823	2,741	2,815	3,005	880	1,067	988	1,034
付款.....	(10,709)	(15,240)	(14,095)	(8,866)	(1,124)	(2,609)	(1,081)	(8,343)
年/期末.....	44,570	57,447	73,582	108,667	17,356	20,171	25,309	30,50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15,241)	(14,096)	(10,639)	(15,320)	(2,609)	(1,080)	(10,012)	(13,375)
非流動部分.....	29,329	43,351	62,943	93,347	14,747	19,091	15,297	17,134

根據 貴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貴集團的合約責任為保養設施，確保符合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態。該等保養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改造部分除外)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各往績記錄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確認與計量。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所應用的折現率分別為每年6.55%、每年6.15%、4.90%及每年4.90%。

31. 實繳資本/股本及 貴公司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	2014	2015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84,896	184,896	248,286	600,000
由於分拆導致減少註冊資本 (註(a)).....	—	(500)	—	—
資本注入(註(b)).....	—	63,890	30,424	64,310
轉為股份公司(註(c)).....	—	—	321,290	—
年/期末.....	184,896	248,286	600,000	664,310

附註：

- (a) 根據 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股權持有人會議的決議案， 貴公司根據於2014年9月按時完成的分拆(「分拆」)為新成立公司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瀘州資產管理」)的實繳資本將其實繳資本由人民幣184,896,000元減少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84,396,000元。 貴公司為連續實體，負責其在分拆前的所有負債，而彼等償還金額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亦由瀘州資產管理擔保。

- (b) 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與貴公司一名股東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州老窖）分別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3,890,000元及人民幣30,424,000元歸屬於貴公司實繳資本，而餘下的金額歸屬於貴公司的資本盈餘。

於2015年7月，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瀘州基建及貴公司股東瀘州老窖分別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173,980,000元、人民幣21,624,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元，全部金額歸屬於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2016年5月，57,290,000股普通新股及7,020,000股普通新股以人民幣2.077元分別發行予瀘州基建及瀘州老窖，其中人民幣64,310,000元及人民幣69,270,000元分別歸屬於貴公司悉數繳足股本及貴公司的資本盈餘。

- (c) 於2015年12月25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貴公司根據貴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就各自當時股東實繳資本的比例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

貴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61,237	10,754	154,486	226,47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8,794	48,794
年內轉撥	-	4,179	(4,179)	-
保留利潤轉入	1,000	-	(1,000)	-
已宣派股息	-	-	(92,086)	(92,086)
於2013年12月31日	62,237	14,933	106,015	183,18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0,856	100,856
年內轉撥	-	8,938	(8,938)	-
一名股東出資	146,110	-	-	146,110
視作分派	(53,775)	-	-	(53,775)
已宣派股息	-	-	(83,332)	(83,332)
於2014年12月31日	154,572	23,871	114,601	293,04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7,636	77,636
年內轉撥	-	6,088	(6,088)	-
股東出資	267,600	-	-	267,600
已宣派股息	-	-	(12,176)	(12,176)
改制為股份公司	(255,866)	(28,002)	(37,422)	(321,290)
於2015年12月31日	166,306	1,957	136,551	304,81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9,602	39,602
股東出資	69,270	-	-	69,270
於2016年10月31日	235,576	1,957	176,153	413,6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1月1日	154,572	23,871	114,601	293,04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6,233	46,233
股東出資	267,600	–	–	267,600
已宣派股息	–	–	(12,176)	(12,176)
於2015年10月31日	<u>422,172</u>	<u>23,871</u>	<u>148,658</u>	<u>594,701</u>

32. 視作分派

根據 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股權持有人會議的決議案及瀘州國資委於2014年6月的批覆， 貴公司向瀘州資產管理(由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瀘州基建分別持有98.15%及1.85%)分拆其非核心資產作為分拆的部分，並無已計入代價作為視作分派，亦無已確認的損益。 貴公司的非核心資產包括其中源淨水材料的全部64.00%權益、瀘州市忠山游泳的全部62.25%權益、瀘州龍馬興達小額貸款公司的全部1.9%股權(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樓宇、預付租賃付款及投資物業。

於視作出售完成日期(2014年6月)，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96
投資物業	6,828
預付租賃付款	8,782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減：非控股權益	<u>(1,059)</u>
貴集團股權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u>50,781</u>

視作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386,000元。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值	<u>109,262</u>	<u>205,349</u>	<u>382,212</u>	<u>542,9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各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的財務資料概述指未計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北郊水業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757	21,363	5,983	9,010	
非流動資產	33,077	40,985	39,027	118,256	
流動負債	24,463	26,865	4,470	7,880	
非流動負債	1,628	1,090	1,982	1,5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42	22,035	24,943	102,252	
非控股權益	11,501	12,358	13,615	15,5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4,639	40,056	36,702	32,538	31,804
開支	(23,376)	(29,523)	(28,118)	(23,085)	(32,910)
年/期內利潤(虧損)	11,263	10,533	8,584	9,453	(1,10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183	6,748	5,553	6,058	(1,130)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080	3,785	3,031	3,395	24
貴公司出資	-	-	-	-	80,377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5,415	2,856	1,588	1,588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6,554	11,110	24,203	15,793	4,692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269)	(1,613)	(154)	-	(989)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4,199)	(7,232)	(24,716)	(10,811)	(3,000)
淨現金流入(流出)	2,086	2,265	(667)	4,982	7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江水業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876	32,422	31,511	35,690	
非流動資產	32,225	35,035	35,146	40,876	
流動負債	33,404	33,909	21,445	22,567	
非流動負債	13,681	12,087	15,900	16,3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59	18,441	25,188	32,322	
非控股權益	2,957	3,020	4,124	5,2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7,028	26,279	28,526	23,598	33,443
開支	(17,930)	(18,667)	(19,997)	(16,464)	(25,141)
年/期內利潤	9,098	7,612	8,529	7,134	8,3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7,818	6,541	7,329	6,130	7,134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1,280	1,071	1,200	1,004	1,168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1,066	1,008	96	96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9,258	8,776	2,212	2,984	7,390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744	(9,212)	1,043	1,383	(2,214)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646)	(9,903)	(6,266)	(8,887)	–
淨現金流入(流出)	9,356	(10,339)	(3,011)	(4,520)	5,1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江南水業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3,147	22,314	28,706	43,320	
非流動資產.....	40,173	69,330	69,917	70,500	
流動負債.....	42,936	53,387	42,757	38,243	
非流動負債.....	3,003	3,993	5,982	9,1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31	16,892	24,922	33,169	
非控股權益.....	13,950	17,372	24,962	33,22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9,154	68,788	45,872	39,900	41,826
開支.....	(27,170)	(51,378)	(30,028)	(24,010)	(25,319)
年/期內利潤.....	11,984	17,410	15,844	15,890	16,5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5,878	8,583	7,916	7,834	8,247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6,106	8,827	7,928	8,056	8,260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5,519	5,363	114	114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1,443	6,598	22,741	20,756	18,401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9	(2,320)	(1,239)	(3,539)	(3,100)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1,043)	(13,308)	(6,110)	(7,250)	(14,887)
淨現金流入(流出).....	3,539	(9,030)	15,392	9,967	4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納溪水業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628	9,390	8,293	11,730	
非流動資產.....	32,088	34,118	37,214	39,121	
流動負債.....	17,622	20,881	20,783	23,818	
非流動負債.....	2,737	2,915	3,254	3,7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08	15,080	16,455	17,822	
非控股權益.....	4,549	4,632	5,015	5,4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6,046	17,916	23,367	18,056	21,041
開支.....	(19,722)	(16,910)	(21,609)	(17,113)	(19,257)
年/期內利潤.....	6,324	1,006	1,758	943	1,7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4,838	770	1,347	721	1,367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1,486	236	411	222	417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390	153	-	-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4,114	953	3,013	2,824	2,473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5,027)	(2,202)	(1,418)	(1,237)	(1,336)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9	170	(454)	(535)	(326)
淨現金流入(流出).....	456	(1,079)	1,141	1,052	8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南郊水業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33	1,708	2,730	4,549	
非流動資產.....	10,071	13,648	13,328	15,364	
流動負債.....	969	2,662	2,494	6,004	
非流動負債.....	609	864	1,380	7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99	5,295	5,579	6,024	
非控股權益.....	6,527	6,535	6,605	7,13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5,050	15,656	17,098	13,628	15,600
開支.....	(14,611)	(15,227)	(16,507)	(13,405)	(14,627)
年/期內利潤.....	439	429	591	223	9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190	192	269	100	446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249	237	322	123	527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70	132	131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819	1,043	1,690	946	591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53)	(4,110)	(115)	(6)	(2,974)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74	(484)	(254)	1,885
淨現金流入(流出).....	766	(1,193)	1,091	686	(4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興瀘污水處理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2,792	95,621	204,443	982,542	
非流動資產.....	310,066	552,329	797,406	175,344	
流動負債.....	156,786	316,532	229,552	256,462	
非流動負債.....	128,501	141,334	367,177	359,6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620	186,282	397,018	530,961	
非控股權益.....	1,951	3,802	8,102	10,8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711	276,032	380,340	314,118	276,666
開支.....	(74,227)	(235,159)	(329,556)	(270,634)	(221,989)
年/期內利潤.....	25,484	40,873	50,784	43,484	54,6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24,974	40,056	49,769	42,614	53,583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510	817	1,015	870	1,094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946	316	-	-
貴公司出資.....	-	97,020	176,400	176,400	80,360
非控股股東增資.....	-	1,980	3,600	3,600	1,640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8,800	60,818	89,651	76,872	99,414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51,358)	(219,587)	(207,238)	(10,391)	(114,976)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02	180,588	226,300	(46,160)	(36,916)
淨現金流入(流出).....	3,844	21,819	108,713	20,321	(52,478)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保留利潤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各個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	114,664	389,314	490,920	595,283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21)	(170,159)	(289,309)	(366,298)
淨債務	17,543	219,155	201,611	228,985
總權益	474,923	655,985	1,095,257	1,350,637
淨債務權益比率	3.7%	33.4%	18.4%	17.0%

附註：

- 債務(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6。
- 總權益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以及非控股權益。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398,529	542,043	764,122	1,292,700	109,459	169,741	141,052	300,610
可供出售投資	26,606	37,871	53,630	53,630	29,756	37,871	53,630	53,630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319,315	529,275	676,257	877,352	160,757	177,984	191,251	445,89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結餘、貴公司股東、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董事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的措施。

貴集團的經營面臨多個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用風險。持續監督該等風險確保 貴集團免受該等風險造成可能及可預見的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借款有關。 貴集團亦因浮動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借款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各往績記錄期末浮動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該等未償還金額於整個相關年度／期間均未償還。

倘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44	111	(52)	(94)	18	81	(13)	-

若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於以上敏感度分析中下降10個基點，則會對上述除稅後結果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外幣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進行其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其成本／開支時， 貴集團已在世界銀行擁有以美元結算的借款。 貴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波動發生時對沖其外幣風險及確認損益。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貨幣負債結算的外幣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美元	9,164	7,914	6,920	5,283	9,164	7,914	6,920	5,283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美元換算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即為管理層評估美元換算人民幣的合理可能匯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敏感度分析包括在各個往績記錄期末，就調整美元升值5%以美元結算的未償還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減少	389	336	294	225	389	336	294	225

若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美元兌人民幣疲弱，則會對上述除稅後利潤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將對 貴集團構成財務損失。該最大信用風險源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訂明各自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的管理層擁有監管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特許經營安排下各個別交易債務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減少。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產生。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為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71.2%、54.2%、62.7%及80.6%為列載於附註7的應收兩名最大客戶款項，故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誠如附註2詳述，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5,810,000元、人民幣292,017,000元、人民幣115,332,000元及人民幣83,386,000元。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考慮經營性現金流的未來現金預測規定、下列流動資金風險表及旨在保持 貴集團擁有充足現金營運的未來資金承諾，以滿足隨時償還到期的負債。根據有關預測，倘 貴集團需要額外現金以向其營運／擴建項目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管理層將決定獲取額外銀行借款或額外資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款及資金的詳情已分別載於附註26及31。於2016年10月31日， 貴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11百萬元，須在提取日期後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基於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由各報告期末各自的利率取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少於六個月 並應要求償還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超過兩年	未折現 總現金流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0.00%	46,400	23,500	—	—	69,900	69,900
— 浮動利率	5.39%	3,634	3,597	8,032	38,560	53,823	44,764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93,895	10,756	—	—	204,651	204,651
		<u>243,929</u>	<u>37,853</u>	<u>8,032</u>	<u>38,560</u>	<u>328,374</u>	<u>319,315</u>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8.22%	237,634	126,037	—	—	363,671	349,400
— 浮動利率	5.42%	4,268	3,764	6,898	31,696	46,626	39,914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20,652	19,309	—	—	139,961	139,961
		<u>362,554</u>	<u>149,110</u>	<u>6,898</u>	<u>31,696</u>	<u>550,258</u>	<u>529,275</u>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7.72%	122,014	20,209	—	—	142,223	140,000
— 浮動利率	5.04%	59,400	68,064	41,667	240,750	409,881	350,920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43,096	42,241	—	—	185,337	185,337
		<u>324,510</u>	<u>130,514</u>	<u>41,667</u>	<u>240,750</u>	<u>737,441</u>	<u>676,257</u>
2016年10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2.25%	1,081	30,404	792	76,153	108,430	96,000
— 浮動利率	4.84%	201,140	89,345	53,964	203,573	548,022	499,283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232,311	49,758	—	—	282,069	282,069
		<u>434,532</u>	<u>169,507</u>	<u>54,756</u>	<u>279,726</u>	<u>938,521</u>	<u>877,352</u>
貴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 浮動利率	0.87%	668	690	1,518	6,639	9,515	9,164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51,297	296	—	—	151,593	151,593
		<u>151,965</u>	<u>986</u>	<u>1,518</u>	<u>6,639</u>	<u>161,108</u>	<u>160,757</u>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0.00%	—	105,110	—	—	105,110	97,000
— 浮動利率	0.87%	720	798	678	5,994	8,190	7,914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72,746	324	—	—	73,070	73,070
		<u>73,466</u>	<u>106,232</u>	<u>678</u>	<u>5,994</u>	<u>186,370</u>	<u>177,9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少於六個月 並應要求償還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超過兩年	未拆現 總現金流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4.83%	483	20,209	—	—	20,692	20,000
— 浮動利率.....	4.69%	53,299	61,964	1,277	5,168	121,708	116,920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52,729	1,602	—	—	54,331	54,331
		<u>106,511</u>	<u>83,775</u>	<u>1,277</u>	<u>5,168</u>	<u>196,731</u>	<u>191,251</u>
2016年10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1.20%	396	396	792	76,153	77,737	66,000
— 浮動利率.....	4.49%	154,283	70,981	1,213	2,982	229,459	225,283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54,610	—	—	—	154,610	154,610
		<u>309,289</u>	<u>71,377</u>	<u>2,005</u>	<u>79,135</u>	<u>461,806</u>	<u>445,893</u>

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確認於財務資料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的賬面值接近於其公平值。

36. 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於各個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就到期的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作出的承諾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44	16	2	—	—	16	2
	<u>—</u>	<u>44</u>	<u>16</u>	<u>2</u>	<u>—</u>	<u>—</u>	<u>16</u>	<u>2</u>

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賺取的物業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0,000元、人民幣1,495,000元、人民幣938,000元、人民幣801,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845,000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投資物業持作租賃用途，預期持續產生租金。所有持作物業已在未來1至5年擁有承諾租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與承租人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45	1,007	1,078	328	649	-	60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第二及第五年).....	1,149	126	12	353	110	-	-	-
	<u>2,894</u>	<u>1,133</u>	<u>1,090</u>	<u>681</u>	<u>759</u>	<u>-</u>	<u>60</u>	<u>-</u>

37. 資本承擔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就建設及升級基礎設施 撥備的資本支出.....	<u>56,560</u>	<u>230,455</u>	<u>318,451</u>	<u>154,776</u>	<u>38,142</u>	<u>150,035</u>	<u>153,203</u>	<u>149,617</u>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誠如附註17內所披露，於2013年，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貴集團取消確認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金額為人民幣176,074,000元，並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人民幣127,142,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6,836,000元)。鑒於如上所述，貴集團於2013年訂立特許經營安排後就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人民幣12,096,000元的虧損，此屬非現金交易。
- (b) 如附註17內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貴集團若干基礎設施的建設已完成，並投入污水處理營運，且取得額外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在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中有關上述基礎設施的人民幣98,811,000元及人民幣389,602,000的已分別轉撥為特許經營安排下非現金交易的應收款項。
- (c) 誠如附註32內所披露，於2014年，貴公司向瀘州資產管理分拆人民幣50,781,000元非核心資產(經扣除非控股權益)作為分拆的一部分，並無已計入代價作為視作分派，此屬非現金交易。
- (d) 誠如附註33內所披露，於2016年，貴公司透過以賬面值人民幣80,377,000元向北郊水業轉讓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從非控股權益收購北郊水業額外22.09%股權，此屬非現金交易。

39. 關連方交易

貴公司及其為 貴公司關連方的附屬公司的結餘及交易已在合併賬目時對銷，且不在本附註中披露。 貴集團與其他關連方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且 貴集團現時在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支配的經濟環境下經營。

於往續記錄期， 貴集團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營運服務、建設及其他服務。該等交易以 貴集團業務一般過程中進行，條款與其他非國有實體可資比較。 貴集團已就購買及銷售產品及服務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不論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實體，該等定價策略審批程序均持續適用。經適當考慮有關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除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亦受中國政府控制）及其附屬公司（即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概無該等交易為需進行獨立披露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於往續記錄期， 貴集團與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關連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交易							
自來水供應.....	(i)	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687	1,416	1,025	830	1,643
已收安裝服務的收入.....	(ii)	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417	257	10,622	5,489	13,902
水質測試收入.....	(iii)	一名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	-	-	-	285
物業管理費用.....	(iv)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259)	(1,906)	(2,802)	(2,335)	(2,475)
非持續交易							
利息開支.....	(v)	貴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547)	(16,148)	(21,335)	(18,480)	(2,568)
	(v)	一名股東	(2,364)	(2,304)	(1,374)	(1,374)	-
出售物業.....	(v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	-	-	564
出售投資物業.....	(vi)	同系附屬公司	-	-	-	-	2,754
出售預付租賃付款.....	(v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	-	-	724
購買物業.....	(v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	-	-	(525)
購買材料.....	(vi)	同系附屬公司	-	(790)	-	-	-
			<u>-</u>	<u>(790)</u>	<u>-</u>	<u>-</u>	<u>-</u>

附註：

- (i) 自來水供應乃根據相關協議進行。
- (ii) 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計算。
- (iii) 水質測試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計算。
- (iv) 物業管理費用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計算。

(v) 利息開支由 貴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一名股東的借款產生。該等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6。

(v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除以上所述外， 貴集團亦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就向 貴集團授予借款無償向銀行提供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6。

(b)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無償向 貴公司提供若干辦公物業，作辦公用途。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現時生效的安排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224,000元。

C.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期後事項詳情如下：

1. 於2016年11月， 貴公司取得人民幣5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每年浮動利率為4.35%的利息，須於2017年11月償還。
2. 於2016年12月， 貴公司取得人民幣3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而 貴公司已從融資提取人民幣1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每年固定利率為4.35%的利息，須於2017年12月償還。
3. 於2016年12月， 貴公司已取得另一項人民幣18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而 貴公司已從融資提取人民幣9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附每年浮動利率為5.15%的利息，須於2024年12月前分期償還。銀行借款的償還由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保。
4. 於2017年2月，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取得人民幣10百萬元的無擔保銀行借款，附每年浮動利率為4.79%的利息，須於2018年2月償還。銀行借款的償還由 貴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擔保。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於2017年3月21日刊發)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編纂]